

行委部部局会会会局
委员员员员理
委委员委员理
理理理管
管管管汇
督督督汇
行业监监监
银行券保国家
改技政产识外
人展国中中中中

文件

银发〔2015〕225号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知识产权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

《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

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

附件

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

为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充分发挥金融对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支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08〕84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43号)、《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14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武汉城市圈包括湖北省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等9个城市。区域面积5.78万平方公里，人口3024万。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整合区域金融资源，推进科技金融改革创新，探索金融服务实

体经济新途径，积极构建与武汉城市圈经济发展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相适应的现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支持。

（二）总体思路。以科技金融创新为主线，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坚持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坚持科学规划科技金融产业，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和市场体系，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坚持改革创新与风险防范相统一，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集聚金融资源，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初步建成实验股权资本化、智力资本化的资本聚集区，武汉成为全国重要的金融机构高端后援服务基地，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有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产学研结合和协同创新发展，为我国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和新路径。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

创新建立科技投融资体系。综合运用科技发展基金、创投资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以及财政资金后补贴等多种形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

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债权资金与股权资金、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统筹协调科技金融资源，搭建科技金融合作平台，培育优秀科技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更新投融资观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区域经济活力和创新活力。

利用现代科技提升金融服务功能。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探索金融交易方式、数据处理和信息共享的方法与模式创新，加快推动金融创新。探索开展金融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研究，支持金融机构完善灾备技术体系，保障金融网络和数据安全。

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资本聚集。推进技术、人才、资本等资源优化配置，积极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和资本进入。开展股权资本化、智力资本化和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试点，符合规定的可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探索通过一区多园方式，与武汉城市圈内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深度合作，推广科技金融创新经验和模式，建设产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二）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1

